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2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上述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德善小贷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公司分配利润 1,842.25 万元，德合典当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公司分配利润 1,515.00 万元，德润租赁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向公司分配利润 3,645.00 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德善小贷、德合典当、德润租赁的现金分红款合计 7,002.25 万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单体 2018 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